附件1

平顶山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对照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经过逐项梳理，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共四大类41项，整改清单如下：

一、关于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够有力方面

1. 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平顶山市在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上推动不力，一些环境污染攻坚标志性指标任务未得到有效落实，直接影响环境质量。督察时,平顶山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9.6:48.9:42.5,以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为主的第二次产业占比依然较高,高出全国8.4个百分点,火电围城、企业驻城和煤矿绕城等结构性污染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平顶山市区及周边有3家火电企业和3家自备电厂，装机容量460.8万千瓦，耗煤量巨大。

整改目标：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例，逐步解决“煤电围城”问题。

整改措施：

（1）发展改革部门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发展工作，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14号）安排，2019年，关停淘汰中国平煤神马坑口电厂2号机组，关停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机组作为应急备用电源，关停燃煤机组36万千瓦。 2019年6月底前，组织制定平顶山市城市主城区及周边煤电结构优化方案，明确纳入关停计划的燃煤机组关停的具体时间和路线，尽快解决“煤电围城”问题。

（2）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传统行业落后产能淘汰、绿色化改造。

（3）电力部门要积极支持做好煤电机组关停及外迁工作，及时跟进配套电网设施建设。

责任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副市长张弓。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发改委、荆建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史长现。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平顶山市区涉气规模企业181家，涉水规模企业34家，每天颗粒物排放量是2355.134千克，二氧化硫排放量是3193.674千克，氮氧化物排放量是6042.451千克，废水排放量巨大。

整改目标：立足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启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淘汰低效过剩产能，推动重点行业布局调整，着力打造绿色企业，减少结构性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整改措施：

（1）对规模化以上企业实施绿色企业提标治理。

（2）严控高耗能项目审批，禁止钢铁、水泥、传统煤化工、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3）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和新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非集中供热锅炉。

（4）建成区内禁止新建烧结砖厂、商砼站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为主的化工企业，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加大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

责任领导：副市长张弓、王朴。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史长现，市生态环境局、吴跃辉。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3．平顶山市北部山区12家煤矿正常生产，每年产生约400万吨煤矸石，由于综合利用不到位，大部分在矿区周边堆存，形成了“煤矸石山”，存在环境隐患。

整改目标：完成现有矸石山综合整治和绿化工程，完善临时周转矸石棚建设，对新产生的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

（1）从源头控制入手，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减少矸石产生量。

（2）利用井下空间充填矸石，减少矸石升井量。

（3）因地制宜开展现有小存量矸石清运。

（4）加快临时周转矸石棚建设及矸石山绿化进度。

（5）加大煤矸石综合利用力度，减少矸石堆存量。

责任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发改委、荆建刚。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李毛。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4．煤炭消费管控不力。平顶山市2017年煤炭消费量不降反升，总量比2015年增加384万吨。按照平节减办〔2018〕8号文件要求，平顶山2018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是2081万吨，截至10月底，煤炭消费总量已达2071万吨，平均每月约200万吨，进入采暖季节后，用煤量将有所增加，完成年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任务已无可能。根据平顶山市发改委发布的《1-9月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预警》，新华区、高新区、宝丰县煤炭消费总量已超过年度控制目标，高新区煤炭消费总量342万吨，远超年度控制目标130万吨。舞钢市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煤炭消费总量净增长，鲁山县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超过年度控制目标。

整改目标：确保完成2019年度和“十三五”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

整改措施：

（1）制定全市2019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提出更加严格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及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县（市、区）。

（2）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坚决从源头上严把煤炭消费准入关，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3）深化煤电行业污染治理，加快淘汰落后煤电产能，实行电力绿色节能调度。

（4）加强企业煤质内控管理，主要加强企业煤质内控管理、煤炭产销环节监管和煤炭使用环节监管。

（5）增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6）进一步加强对县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按月调度分析重点企业煤耗情况，做好预测预警。

（7）对县（市、区）及重点用煤企业煤炭消费减量工作进行督导，查找控煤工作存在问题。

（8）加大考核通报频次，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滞后、措施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

（9）开展节能减煤低碳宣传，推动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

责任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发改委、荆建刚。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5．集中供暖推进迟缓。鲁山县集中供暖工作至今仍在推进手续办理、项目招标工作，项目建设没有展开。郏县未完成2018年度集中供暖50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舞钢市未完成2018年度供热管网和热力站建设任务。

整改目标：2020年5月底，完成鲁山县热力管网敷设工作，具备与热源单位对接条件。2019年底，郏县完成总供暖面积110.31万平方米。2019年10月底，舞钢市完成钢城路5.1公里管网，石漫滩大道、湖滨路1.5公里主管网建设任务，新建换热站4座，改造换热站3座。推进集中供暖热电联产项目热源开工建设。

整改措施：

（1）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细化工作任务，责任分解到人，将工作推进具体到周、具体到天。

（2）项目推进实行例会制和调度制，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议，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为项目快速推进创造良好的环境。

（3）加强项目督促检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对相关配合的部门和单位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未按时间节点推进的视情节予以相应的组织处理。

责任领导：副市长魏建平。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建军，市城市管理局、彭涛。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舞钢市政府、孔阳，宝丰县政府、许红兵，鲁山县政府、李会良。

整改时限：2019年底按县（市、区）确定时间节点完成年度任务。

6．黑臭水体治理标准低。城东河、吴寨沟河、月台河、西杨村河、老湛河和煤泥河等普遍存在臭河变干河现象，没有引入清洁水体，没有恢复河道生态和自净能力，没有对河岸进行绿化、美化和亮化。

整改目标：河道内有清洁水体，水清岸美。

整改措施：

（1）城东河、吴寨沟河根据河道地势和坡降情况，在适当河段修建栏水坝，蓄水雨水和地下渗水，保持河道水体清洁；在部分河段河床底部高标准铺设地下污水管道，增强污水排放能力；对河道两岸未绿化地段见缝插针进行绿化，通过植树、种草，实现两岸绿目标。

（2）完善清洁水体引入工程，实现河道自净能力。

（3）全天候开启泵站抽水，保证西杨村河河道有水流入、不干枯。

责任领导：副市长魏建平。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建军，市城市管理局、彭涛。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卫东区政府、安保亮，新华区政府、陈晓，高新区管委会、李明。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7. 按照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平顶山市2018年优良天气考核目标是219天。截至2018年11月25日，平顶山市优良天数完成175天，距目标天数219天还差43天，攻坚目标已无实现可能。卫东区、石龙区、新华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舞钢市、汝州市、宝丰县、鲁山县、叶县等5区5县（市）PM10平均浓度已超过年度考核目标值，已无法完成2018年度PM10考核指标。

整改目标：全面实施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准治污，力争完成2019年市定PM10、PM2.5、优良天数三大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平顶山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百日会战”五大专项行动。

（2）充分发挥专家团队作用，科学分析污染现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重点，有效解决污染现象。

（3）加强“散乱污”企业的取缔，实施动态清零。

（4）城区所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之百”防扬尘标准，严格执行“两个禁止”。

（5）科学实施城区道路机扫、洒水,保洁达到道路清洁标准。

（6）扎实开展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工作。加大对上路行驶车辆监控、检查力度和频次，有效解决汽车尾气排放污染。

（7）加大工业企业治理管控。严格要求企业按管控措施，坚决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全面达到物料覆盖、厂区洒水保洁、地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等要求，有效解决工业污染。

（8）落实大货车绕城市区方案，启动许南公路东移工程，减少通行货车尾气对市区的污染影响。

责任领导：副市长王朴。

牵头单位：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与单位及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吴跃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建军，市城市管理局、彭涛，市交通运输局、胡振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史长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光明，市水利局、 赵庆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孙国权，市公安局、石秀田，市商务局、马丽。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不作为、慢作为方面

8．有些地方党委、政府政治站位不高、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压力传导不到位,没有严格履行“三管三必须”要求，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目标：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进一步优化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开展全市污染防治“百日会战”五大专项行动，进一步在全市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高潮，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观和政绩观。

（2）督促各级、各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措施、责任清单，并抓好落实。

（3）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力度，发挥警示约谈作用，对损害生态环境领导干部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终身追责，提升全市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认识水平和自觉行动能力。

责任领导：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

牵头领导：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政府秘书长赵军。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纪委监察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持续。

9．河道非法采砂屡禁不止。2018年初，鲁山县通过政府招标形式，确定由7家公司分别负责沙河（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荡泽河（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清障疏浚工程。7家公司清障疏浚逐步演变为疯狂采砂，河流生态环境遭到极大破坏。鲁山县委县政府没有重视上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严厉督办，没有重视群众的反复投诉，严重不作为，慢作为；主管部门和部分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监守自盗，非法采砂屡禁不止，酿成严重后果。2018年6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曾交办过鲁山县河道非法采砂问题。2018年10月9日，人民日报刊发《修复河床何以变成大肆采砂—关于河南鲁山县沙河、荡泽河清障疏浚工程的调查》，反映鲁山县沙河、荡泽河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存在非法采砂问题；央视焦点访谈于11月11日再次以《采砂车为何难刹车》为题进行曝光，报道鲁山县存在非法采砂运砂问题，引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层层督办，严重影响平顶山市形象。

整改目标：恢复河道自然河势，提高行洪能力，修复河道生态，初步实现河势顺畅、岸线清晰、河床平整、生态良好的目标。全面完成非法砂石加工厂的“三清一平”工作，彻底整治、规范河湖及周边一切采砂活动，坚决遏制河湖非法采砂乱象。形成依法管控，惩防结合、科学有序的河湖采砂管理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严肃整治非法采砂，坚持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联合执法，露头就打、严管严控，坚决取缔非法采砂厂，严厉打击占地毁林等违法行为。

（2）持续抓好生态修复，坚持“边打击、边整治、边修复”和“谁开采、谁清理、谁修复”的原则，要求沿河、沿库有关县（市、区），统筹实施河道采砂和生态修复规划 ，按照河道疏浚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的要求，结合生态廊道建设，同步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3）加强河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开展河湖“清四乱”大排查活动和推进河湖管理基础工作。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集中执法专项行动、河湖生态修复专项行动。建立挂牌督办机制，定期对较大的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坚决杜绝滥采河砂现象。

责任领导：副市长张庆一。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水利局、赵庆民。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0．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滞后。矿山常态化监管不够有力，没有建立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恢复动态性管理体制，没有建立矿山生态恢复管理档案，没有组织进行有效的恢复治理。计划经济时的老矿山、采矿权人灭失矿山、资源整合时关闭的矿山，未展开生态恢复。现有矿山虽然制定有《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但无时间节点，无法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要求。督查发现，宝丰县观音堂乡露天采矿区、宋沟露天矿区、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矿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甘石崖铝土矿区、宝丰县宋沟铁矾土矿和宝丰县永顺吕土有限公司灰岩矿区；汝州市临汝镇关庙村白云山矿区；舞钢市铁山乡王大苗小沟建筑石料场等矿区，大面积黄土裸露，生态破坏严重，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

整改目标：

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管理体制，完善生态修复管理档案，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常态化监管，矿山生态得到修复治理。对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点名存在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滞后、矿山常态化监管不够有力的问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整改措施：

（1）加强矿山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恢复动态性管理体制，实施矿山生态恢复管理一企一档，开展有效恢复深度整治工程。

（2）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批准生产的企业实行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同步进行，合理划定开采面积和时限，开采一片、恢复一片、复绿一片。

（3）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矿山地质环境得到修复治理。

责任领导：副市长魏建平。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光明。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宝丰县政府、许红兵，汝州市政府、刘鹏，舞钢市政府、孔阳。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1．工地扬尘问题突出。行业主管部门没有严格督促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和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专项经费管理规定，没有严格督促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制度规定。督察发现，湛河区大乘领事馆小区二期，卫东区碧桂园应国府建筑工地和北环路明源工业园东两公里处拆迁工地，新华区焦店镇褚庄村安置区，郏县碧桂园项目、祥云社区项目和妇幼保健院项目，汝州市凯德国际小区项目和美庐天下城小区项目，叶县昆北城雕公园项目，宝丰县皮庄棚户区项目、宝丰县兴宝学校工程项目、宝丰县宏州商务大楼项目、宝丰县东湖印象项目、宝丰县龙博金街项目、宝丰县润丰御府小区项目和宝丰县河南中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等建筑施工和拆迁工地，汝州市新西环和侯饭线省道汝州段施工工地，均没有足额落实扬尘治理专项经费，没有认真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制度，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整改目标：

工地周边100％围档、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足额落实扬尘治理专项经费。存在问题的建筑工地立即按照标准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1）举一反三，对全市所有在建和市政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情况开展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不达标的工地，责令立即整改，督查人员进行复检，确保“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全部得到落实。

（2）对存在问题的建筑工地立即按照标准整改到位。

（3）对省督察中反馈指出存在问题的工地实施重点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责任领导：副市长魏建平。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建军，市城市管理局、彭涛。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2．环境网格作用发挥不到位。湛河区曹镇乡苗张路南河渠内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沙河白龟山水库下游河道内积存大量建筑垃圾，湛河区北渡街道苗侯村居民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流入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坑塘，并不断注入白龟山水库。

整改目标：清理所有垃圾，收集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整改措施：

（1）对河渠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并在该渠段增加垃圾收集装置和卫生保洁人员。

（2）对该河渠段两岸村民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自觉维护环境，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意识，确保该渠段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实施坑塘围堰加固工程，阻断污水满溢后直流白龟山水库。

（4）建设导流排污泵房，通过搭接平煤疗养院的排污管道联通市政排污管网，从源头上把该处居民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彻底切断该处污染源。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湛河区政府、张毅。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13．湛河区荆山办事处胡杨楼村有十多家养猪户，没有任何污染防治措施，房前屋后污水横流，随意排放，在村东头形成60多米长的“污水河”。

整改目标：取缔非法养殖，规范养殖行为。

整改措施：

（1）对胡杨楼村现有三个养殖场依法依规进行取缔。

（2）建立日巡查制度，巩固取缔成果。

（3）消除污染水体，美化周边环境。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湛河区政府、张毅。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14．宝丰、郏县、石龙区等城区，舞钢市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配套管网不完善，污水进入城区内河形成黑臭水体。郏县益农科技公司北门南北道路旁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整改目标：宝丰县完成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系统；郏县完成护城河截污纳管改造任务，彻底清除益农科技公司北门南北道路旁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石龙区完成城区污水管网和城市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舞钢市实现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全覆盖，杜绝污水直排现象；全部完成黑臭水体治理。

整改措施：

（1）宝丰县加大市政污水管网改造的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城区剩余未改造道路污水管网实施进度，全面提升市政污水管网系统纳污能力，实现城区污水全部收集。

（2）督促郏县加快施工进度，按整改时限要求完成护城河截污纳管改造，并对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整治。组织人员立即对益农科技公司北门南北道路旁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3）石龙区加快编制施工方案，尽快开工实施。

（4）督促舞钢市按照全市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方案，加快污水管网由城区向城乡结合部的延伸工程，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处理，对近期内尚不能入网的城乡结合部污水采取截流方式进行收集，防止污水外排，黑臭水体得到全面治理。

责任领导：副市长魏建平。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城市管理局、彭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建军。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宝丰县政府、许红兵，郏县政府、王景育，舞钢市政府、孔阳，石龙区政府、甘栓柱。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5．叶县常村镇艾义磊养殖场位于禁养区，冲洗废水排入农田土路。

整改目标：取缔养殖场，清理养殖粪污。

整改措施：

（1）对艾义磊养殖场依法依规进行取缔。

（2）建立日巡查制度，巩固取缔成果。

（3）清理养殖粪污，美化周边环境。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叶县政府、徐延杰。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16. 郏县薛店镇工业园区亚鑫铸件有限公司、源丰铸件有限公司、旭宇铸件有限公司、鸿运铸件有限公司和汇金铸件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厂区浮尘厚积、地面硬化不全、原料敞口筛分、废渣乱堆乱放、除尘形同虚设、料堆露天堆放。郏县旭宇铸件有限公司打磨车间没有除尘设施，冶炼尾渣乱倾乱倒，侵占大量耕地。

整改目标：属淘汰类的关停到位；不属淘汰类的提标改造。

整改措施：

（1）停产整改。

（2）严格按照铸造行业准入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逐一核实依法依规关停或取缔。

（3）保留的企业由环保部门负责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进行提标改造，原材料产品及废料全部入库存放。

（4）督促旭宇铸件有限公司打磨车间安装除尘设施，全部清理冶炼尾渣，恢复耕地原貌。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郏县政府、王景育。

整改时限：2019年8月底前。

17. 郏县腾达青灰瓦厂、郏县联合陶瓷有限公司、郏县富豪青灰瓦厂、郏县高庙青灰瓦厂、郏县向辉古建青灰瓦厂和郏县金海马青灰琉璃瓦厂等6家陶瓷企业未落实错峰生产要求，错峰生产开始5天后仍处于生产状态。

整改目标：严加监管，确保错峰生产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1）举一反三，严加监管，严格执行错峰生产要求。

（2）安良镇陶瓷园区所有使用原煤作为燃料的青灰砖瓦窑全部停产整改，一律改用天燃气等清洁能源;加强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和厂容厂貌的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厂区环境。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郏县政府、王景育。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

18．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存在隐患。从近三年来平顶山市抽检农村饮用水情况看，相关部门对百姓饮用水安全视而不见，长期不解决。2016年合格率是86.8%，不合格率是13.2%；2017年合格率是85.3%，不合格率是14.7%；2018年合格率是90.83%，不合格率是9.17%。不合格的主要因子是微生物指标和硝酸盐超标，主要原因是消毒工程配套建设不到位。上述问题表明，少数农村水源受到污染，饮用水工程持续存在不安全隐患，影响农村居民身体健康。

整改目标：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质达标率达到“十三五”规划指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进一步增强。

整改措施：

（1）加强运行管理，针对硝酸盐氮超标的饮水工程，由各有关县(市、区)逐项开展分析研判，寻找合格水源，确保水源水质。针对微生物指标超标的，配置消毒设备。

（2）加强技术培训，让基层管理人员掌握水质净化和消毒技术，发现水质不达标问题，及时排除，确保供水水质。

（3）水利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建立水质监测通报机制，及时通报水质监测信息。

责任领导：副市长张庆一。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水利局、赵庆民。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9．部分垃圾填埋场违法处置渗滤液。督察发现，平顶山市垃圾填埋场、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鲁山县垃圾填埋场和汝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等配套建设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需求，大量渗滤液未经处理，使用罐车违法倾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生活污水处理厂工艺技术不具备处理渗滤液中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能力，相当于稀释排放，严重影响废水排放沿线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安全。

整改目标：建设与垃圾填埋场配套的渗滤液处理设施，确保渗滤液全部安全处置，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将平顶山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列入市应急工程，推动项目尽快实施；确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处理工艺和运营模式。

（2）郏县对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全部就地处理，达标排放。

（3）鲁山县对进场垃圾分区填埋，缩小作业面，及时覆盖作业面并做好雨污分流防渗膜的铺设及雨污分流导排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提高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新增处置能力100吨/天，全面解决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问题。

（4）汝州市完善渗滤液处理系统，确保渗滤液全部收集处理，且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责任领导：副市长魏建平。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建军，市城市管理局、彭涛。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鲁山县政府、李会良，汝州市政府、刘鹏，郏县政府、王景育。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0.“退城入园”工作推进迟缓。按照《平顶山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平政办〔2018〕9号）要求，2018年7月底前，制定城市规划区内冶金、建材等重污染企业搬迁计划。2018年9月4日，平顶山市才召开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推进会，初步明确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三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退城入园。但平顶山市未印发退城入园工作文件，企业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退城入园工作停留在会议上，没有实质性进展。

整改目标：完成2019年“退城进园”工作任务。

整改措施：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电解铝、水泥、焦化、铸造、碳素、化工、耐材等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摸底调查，确定重污染企业名单，并逐一登记造册。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明确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别；在企业提出就地改造、转型转产、“退城进园”、关闭退出等分类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参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搬迁改造方式。制定2019年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方案，加快推进8家企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三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退城进园” 前期准备工作， 2019年底前 5家企业启动“退城进园”。

责任领导：副市长张弓。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史长现。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三、关于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方面

21．有些企业或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缺失，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目标：

（1）加强对企业法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树立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努力营造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

（2）对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整改措施：

（1）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环境保护法制宣传教育，引导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法制意识, 摒弃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错误观念；鼓励企业加大治理资金投入，优先采用先进治理技术。

（2）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环境监管执法后督查工作制度》，狠抓问题整改，防止苗头性和一般性问题演变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惩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觉主动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

责任领导：副市长王朴。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吴跃辉。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2．平煤集团五矿每天把未经处理的上万方矿井水经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湛河，十一矿每天有上千吨矿井水未经处理外排。

整改目标：降低涌水量，实现矿井水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重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七矿取水系统，继续抽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七矿井下水，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五矿、七矿井下水恢复原有平衡，降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五矿涌水量。

（2）延长矿井水在井下三级沉淀时间,由原来的30分钟延长至60分钟。

（3）加强对矿井水原水的水质管理，避免抽取老塘水、仓底污泥水，确保外排水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领导：副市长王朴。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吴跃辉。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李毛。

整改时限：2019年8月底前。

23．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纸浆车间产生的刺鼻气体没有收集净化，直接用大功率抽烟机排到厂房外。

整改目标：纸机引风机排放口异味现象得到治理。

整改措施：

（1）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排风口和车间内部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2）督促企业提高网部、真空部和压榨部的脱水效率，实现浆料生产过程封闭管理，减少气味产生量。

（3）建设热蒸汽交换站，实现热蒸汽全部收集冷却。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舞钢市政府、孔阳。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4．汝州市杨楼镇刘圪塔村无名翻砂厂，擅自设置旁路，涉嫌偷排大气污染物。

整改目标：按照“散乱污”企业取缔标准，对杨楼镇刘疙瘩村无名翻砂厂进行彻底取缔。

整改措施：

（1）按照《平顶山市改善环境质量百日会战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全面排查、分类整理、依法依规、限期到位。

（2）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一长三员”作用，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从源头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汝州市政府、刘鹏。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5．郏县神玉陶瓷有限公司擅自停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烟气未经处理通过旁路偷排。

整改目标：拆除烟道旁路，烟气全部处理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对郏县神玉陶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予以强制拆除，停止排污。

（2）严加管控，拆除烟道旁路，烟气收集处理。经验收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3）对该企业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郏县政府、王景育。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6．一些企业涉嫌偷排污染物。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11月16日至19日进水水质恶化、水量增多，与出水量严重不匹配，企业进水水质实验室化验结果与在线数据相差很大，涉嫌数据造假和污水偷排。

整改目标：强化监管，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禁数据造假和污水偷排现象发生。

整改措施：

（1）加大对污水处理厂加强监管力度，每月现场检查由一次增加为两次以上。

（2）要求企业定期对进出口流量计进行校验，做到计量准确。

（3）及时与在线监控部门沟通，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查处理。

（4）加大对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监督性监测，并与在线监控数据进行比对，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5）监督第三方运维企业做好运维工作，保证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6）对涉嫌数据造假和污水偷排问题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严禁数据造假和污水偷排现象发生。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宝丰县政府、许红兵。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7．“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不到位。督察期间，平顶山根据督察组交办线索，先后取缔“散乱污”企业56家，涉及“散乱污”企业的举报占举报总量的24%。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取缔到位。

整改措施：

（1）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行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取缔一起。

（2）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一长三员”作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从源头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3）落实《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44号）关于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对整治不到位的实施从严问责。

责任领导：副市长王朴。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吴跃辉。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8．汝州市陵头镇黄岭村无名砂场，属“散乱污”企业，未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取缔到位，生产设施完备，厂区堆存大量原料和产品。

整改目标：按照“散乱污”企业取缔标准，对汝州市陵头镇黄岭村无名砂场进行彻底取缔。

整改措施：

（1）按照《平顶山市改善环境质量百日会战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全面排查、分类整理、依法依规、限期到位。

（2）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一长三员”作用，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从源头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汝州市政府、刘鹏。

整改时限：2019年5月底前。

29．湛河区曹镇乡白龟湖水上乐园没有土地手续，在饮用水水源白龟山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没有取缔到位。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取缔到位。

整改措施：

（1）查清土地等相关手续。

（2）查明所占白龟山水库一级保护区区域。

（3）依法依规取缔到位。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湛河区政府、张毅。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0．郏县冢头镇圪塔王村无名竹纤维板厂，位于郏县冢头镇圪塔王村御宾苑家宴城对面，无环保手续，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厂区环境脏乱差。

整改目标：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取缔到位。

整改措施：

（1）按照《平顶山市改善环境质量百日会战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全面排查、分类整理、依法依规、限期到位。

（2）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一长三员”作用，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从源头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郏县政府、王景育。

整改时限:2019年5月底前。

31．郏县鼎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冢头镇圪塔王村南，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建设电镀项目并投产。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

整改措施：

（1）按照《平顶山市改善环境质量百日会战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全面排查、分类整理、依法依规、限期到位。

（2）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一长三员”作用，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从源头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郏县政府、王景育。

整改时限：2019年5月底前。

32．叶县廉村镇刘店村刘亚州废料收购场和刘陆阳废料收购场，未办理国土、发改、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环保设施不完善，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依法取缔到位。

整改措施：

（1）按照《平顶山市改善环境质量百日会战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全面排查、分类整理、依法依规、限期到位。

（2）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一长三员”作用，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从源头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叶县政府、徐延杰。

整改时限：2019年5月底前。

33．鲁山县马楼乡永乐村村民贾郑州废塑料加工点，未办理国土、发改、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环保设施不完善，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依法取缔到位。

整改措施：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取缔到位，指定专人监管，严防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鲁山县政府、李会良。

整改时限: 2019年5月底前。

34．个别企业违法经营处置危险废物。平顶山市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超范围经营危险废物。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整改措施：

（1）叶县县政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举一反三，严加监管，避免类似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叶县政府、徐延杰。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5．平顶山绿林活性炭有限公司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与平顶山市骏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废活性炭回收合同，经营危险废物。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整改措施：卫东区政府立即对该公司进行调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卫东区政府、安保亮。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四、关于拒不整改、敷衍整改、拖延整改、以停代改问题突出方面

36．平顶山个地方和单位对环境问题整改重视不够，抱着“整改一阵风，过去就轻松”的错误思想，工作作风不实，整改推进不严，没有把群众关心、关注的环境问题解决到位，群众的合理环境诉求没有得到有效回应。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各项督察整改任务，关注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整改措施：

（1）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是第一责任人。

（2）在全市开展“两学两比两争”活动，持续加强各级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3）对整改措施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或对群众诉求麻木不仁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领导：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

牵头领导：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政府秘书长赵军。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纪委监察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37．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非法排放废水，煤棚密闭不到位，大量燃煤露天堆放问题。

整改目标：停止废水排放行为，建设煤棚封闭工程，严禁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1）2019年3月15日前封堵2、3、4号机组循环冷却水排水口。

（2）制订煤棚封闭方案及施工计划，分区、分步施工，按计划推进实施。

（3）建设密闭煤棚，坚持煤堆全覆盖，配套内部喷淋措施，严禁扬尘污染。

（4）提高煤场周边环境治理标准，完善管理制度，严禁造成扬尘污染。

责任领导：副市长王朴。

牵头单位及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吴跃辉，市水利局、赵庆民。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qichacha.com/firm_d50d2a06032c68dd6c2aa3793214b93b.html)、[刘昌胜](https://www.qichacha.com/people?name=%E5%88%98%E6%98%8C%E8%83%9C&keyno=d50d2a06032c68dd6c2aa3793214b93b)。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38．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敷衍整改问题。

整改目标：对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焦炉拆除到位。

整改措施：

（1）拆除现有焦炉设备。

（2）严加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全面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攻坚要求。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石龙区政府、甘栓柱。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9．汝州市禾诚物流公司拖延整改问题。

整改目标：实施停产整改，严厉查处原煤露天堆放问题。

整改措施：严禁新进物料进场，建设喷淋洒水设置，车辆出入口喷淋冲洗常态化开启，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坚决杜绝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汝州市政府、刘鹏。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40．汝州市焦村乡四化里矿山以停代改问题。

整改目标：矿山生态恢复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1）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确保矿山达到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要求。

（2）一矿一策，制定科学整治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3）抓住当前有利时机，按照整改目标和要求整治到位，使矿区生态恢复问题得到全面解决。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汝州市政府、刘鹏。

整改时限: 2020年6月底前。

41．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督察组要求平顶山市委、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等有关要求，逐一厘清责任，严肃责任追究。督察组还对督察发现的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清单，将按程序移交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并送省纪委监察委、省委组织部备案。请平顶山市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具体处理意见应征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并向社会公开。

整改目标：依规依纪、实事求是、严肃问责

整改措施：

（1）对照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查实情况、厘清责任、确认问责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2）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依规依纪问责到位。

（3）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处理意见征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后，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责任领导： 市委书记周斌 市长张雷明。

责任单位及领导：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建民。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